

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 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深圳证监局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〉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【2012】43号文件）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独立董事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的独立意见）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王宋荣 _____

兰艳泽 _____

吴玉光 _____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